

沂源县商务局文件

源商务字[2023]3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商务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根据沂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商务系统实际，特制定2023年商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，请各科室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执法检查为主要抓手，通过计划执法，明确执法任务，落实工作要求，不断规范我县商务执法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工作，努力营造全县范围内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三、抽查内容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（售）卡企业监督检查、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检查、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、二手

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、对零售商促销行业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从随机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抽查的企业，检查人员名单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抽取产生，对被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。

五、法律依据

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、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周密筹划部署, 抓好任务落实

各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局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范和指引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 监管服务并举, 减轻企业负担

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, 促进信用监管

各科室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。各有关科室要认真发现抽查工作中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抽查结束后上报发起科室。

附件：沂源县商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沂源县商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和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部门内双随机	对零售商促销行业的监督检查	零售商促销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抽查不少于1次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	3-12月	县级商务部门
2	部门内双随机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、售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一年抽查不少于4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%	3-12月	县级商务部门
3	部门内双随机	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	汽车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一年抽查不少于2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%	3-12月	县级商务部门
4	部门内双随机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	二手车经销企业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一年抽查不少于2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%	3-12月	县级商务部门
5	部门联合双随机	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	加油站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抽查不少于1次，抽查比例不低于7%	3-12月	县级商务、公安等部门